

# 桃園市好孕專車 告知單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至「桃園育兒資源網」<https://babycare.tycg.gov.tw> 進行線上申請，無須臨櫃申辦，省時又方便。

## 一、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之孕婦，或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且申請時須為懷孕中。
- (二)113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分娩之產婦，分娩前至申請補助時須設籍本市或配偶為設籍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產婦，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使用效期

- (一)孕婦：自孕期起至預產期次日後 7 個月。
- (二)產婦：113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生產者，自分娩日之次日後 7 個月。
  -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廢止補助資格，未使用之車資補助點數自次月 1 日起失效：
    1. 申請人本人或非本國籍孕(產)婦之配偶遷出本市。
    2. 申請人死亡。

## 三、申辦資料

- (一)為孕婦者，檢具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為產婦者，檢具新生兒出生證明。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產)婦，持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六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數位相片。
- (五)未成年人申請本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諮詢專線：桃園市婦幼發展局 3322101 分機 5909-5911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4783683 分機 1913

